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令〔2022〕1号）的要求，现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金租”）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3年7月31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续签〈本外币同业借款合同〉的议案》，同意在民生金租最高授信额度内，与民生租赁续签新一年度《本外币同业借款合同》，合同金额270亿元人民币（以下金额如无特指，其币种均为人民币），合同期限为1年，具体日期以最终审批为准，业务品种为同业借款。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

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中国银监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袁桂军。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三道 158 号金融中心 3 号楼 402、502 单元。

注册资本及变化：50.95 亿元，2008 年开业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32 亿元；2011 年公司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50.95 亿元，此后注册资本尚无变化。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行持有民生金租 54.96% 股权，民生金租为本行控股子公司，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民生金租为本行关联法人。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民生金租开展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惯例，借款利率由资金融出方定价，每次提款时确定利率标准，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且须符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定价原则和具体定价要求，符合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在本行给予民生金租的最高授信额度内，本次续签《本外币

同业借款合同》金额 270 亿元，占本行 2023 年一季度末未经审计资本净额的 3.83%，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五、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情况

2023 年 7 月 13 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重大关联交易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7 月 31 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上述重大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上述民生金租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本行独立董事一致认可。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彭雪峰、刘宁宇、曲新久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以上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正常业务，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业原则以及本行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1 日